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着公司的投融资、研发、运营管理、营销、市场开发等职能，有利于公司利用好北京地区的人才、金融等优势。为更好地发挥上述职能，公司同意为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,000 万元，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000 万元增加到 5,0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2.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

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5

万吨前端拟开工建设，签署总承包合同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、行业标准确定，同意与河北上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5 万吨负极材料前端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，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 1 亿元和 2 亿元的借款协议，鉴于上述借款期限届满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支持，控股股东同意延长借款期限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